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夕众先生和赵梦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